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魏杏如
電話：06-2679751#122
傳真：06-2603189
電子信箱：h00019@tncgh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120034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海報及申請表單(另送)

主旨：檢送「112年度臺南市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相關申請表、申請流程及宣導海報，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20日衛部保字第1110128359號函暨臺南市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辦理。
- 二、旨揭計畫自本(112)年3月27日開始辦理至經費用罄即停止受理，請貴院(所)加強宣導並協助符合申請資格者提出申請。
- 三、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 (一)戶籍設籍於臺南市且依據社會救助法第4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證明。
 - (二)戶籍設籍於臺南市且依據社會救助法第4條之1規定，領有中低收入戶證明。
 - (三)設籍臺南市且符合各級政府依其相關規定補助之經濟弱勢者或由各級政府認定經濟困難並開立證明者。



四、補助項目：

- (一)掛號費。
- (二)健保部分負擔。
- (三)住院膳食費。
- (四)救護車費用。
- (五)健保欠費。

五、申請文件限制：

- (一)申請人資格條件第(三)條件者，需檢附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或區公所開立之經濟弱勢證明(例：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身障生活補助、兒童及少年生活補助...)
- (二)申請補助項目(一)-(三)項者，需提供醫療院所開立之「醫療收據正本」；惟申請補助項目第(四)項者(救護車費用)，除需提供救護車公司開立之收據正本外，並需檢附「急診醫師開立之緊急就醫證明、院間轉診證明或強制就醫證明」；申請補助項目第(五)項者，需提供健保署補發之欠費繳款單正本(不含滯納金)。

六、符合資格者，自112年1月1日起之醫療收據正本(補發副本及影本均不予補助)或112年度健保署補發之欠費繳款單正本(健保欠費期間由健保署自行作業，本局不予限定)，皆可提出申請本計畫之補助項目。

七、112年度本計畫未執行前，如有民眾持醫療收據至本市各衛生所申請補助時，請務必詳細審視民眾之申請資料及醫療收據日期，並詳細告知112年度本計畫之醫療收據期程為自112年1月1日起之醫療收據正本(111年度之醫療收據不予補助)，以免造成民眾誤解及爭議。

八、112年度計畫結束前若經費已用罄，建議以下協助方式：

(一)至衛生所申請部分：請積極轉介社福單位尋求社會救助。

(二)醫院欠費部分：請醫院尋求民間救助團體予以補助。

九、本市各區衛生所及代墊醫院收件初審時，如有缺件、不符規定者，請民眾當下補正，若經詢民眾放棄補件不申請或經費用罄，請務必將申請資料退還給民眾且事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初審通過核章後請送至本局複審、如經複審不符規定者，本局將函文退回各衛生所或各醫院，並請於一星期內補正送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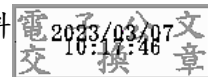
十、相關申請表、申請流程、宣導海報及衛生所自主管理表(收件名冊、初審自主檢核表、衛生所送件簽收單)請逕至本局網站首頁/便民服務/為民服務窗口/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專區<https://reurl.cc/bGMnEy> (將網址複製至chrome開啓)查詢下載相關資料。

十一、副本抄送臺南市政府市民服務中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及本市各區公所，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俾以宣導周知民眾。

正本：臺南市七股區衛生所、臺南市下營區衛生所、臺南市大內區衛生所、臺南市山上區衛生所、臺南市仁德區衛生所、臺南市六甲區衛生所、臺南市北門區衛生所、臺南市左鎮區衛生所、臺南市永康區衛生所、臺南市玉井區衛生所、臺南市白河區衛生所、臺南市安定區衛生所、臺南市西港區衛生所、臺南市佳里區衛生所、臺南市官田區衛生所、臺南市東山區衛生所、臺南市南化區衛生所、臺南市後壁區衛生所、臺南市中西區衛生所、臺南市北區衛生所、臺南市安平區衛生所、臺南市安南區衛生所、臺南市東區衛生所、臺南市南區衛生所、臺南市柳營區衛生所、臺南市將軍區衛生所、臺南市麻豆區衛生所、臺南市善化區衛生所、臺南市新化區衛生所、臺南市新市區衛生所、臺南市新營區衛生所、臺南市楠西區衛生所、臺南市學甲區衛生所、臺南市龍崎區衛生所、臺南市歸仁區衛生所、臺南市關廟區衛生所、臺南市鹽水區衛生所、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仁村醫院、永和醫院、永川醫院、洪外科醫院、台南市郭綜合醫院、大安婦幼醫院、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台南市立醫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

院、美德中醫醫院、陳澤彥婦產科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志誠醫院、開元寺慈愛醫院、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新生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信一骨科醫院、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營新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宏科醫院、璟馨婦幼醫院、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民服務中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下營區公所、臺南市大內區公所、臺南市山上區公所、臺南市中西區公所、臺南市仁德區公所、臺南市六甲區公所、臺南市北門區公所、臺南市北區區公所、臺南市左鎮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玉井區公所、臺南市白河區公所、臺南市安平區公所、臺南市安定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西港區公所、臺南市佳里區公所、臺南市官田區公所、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東區區公所、臺南市南化區公所、臺南市南區區公所、臺南市後壁區公所、臺南市柳營區公所、臺南市將軍區公所、臺南市麻豆區公所、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新市區公所、臺南市新營區公所、臺南市楠西區公所、臺南市學甲區公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歸仁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臺南市鹽水區公所、本局醫事科、本局心理健康科



裝

訂

線

